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張素瓊 謝秀能 張明珠 周玉山
馮正民 何寄澎 蕭全政 周萬來 趙麗雲 黃婷婷
楊雅惠 蔡良文 王亞男 黃錦堂 李 選 陳皎眉
陳慈陽 詹中原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 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周志龍
請 假：周志龍 休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31 次會議，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31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張委員素瓊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函知考選部

，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呈請特派。

決定：洽悉。

- (三) 第 231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黃委員婷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呈請特派。

決定：洽悉。

- (四) 第 23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 1 位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呈請特派。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800041850 號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郝培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郝培芝為銓敘部政務次長。」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2、銓敘部議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暨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其中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組織準則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108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規劃情形。

蔡委員良文：對保訓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規劃情形報告，由前言、推論到結語均表贊成，先就課程設計配當部分，請教保訓會針對數位學習課程，有無進一步評量方法或要求學員提供心得報告等規劃？其次，本院第12屆施政綱領行動方案「高階文官的考訓用制度之改革」四大策略內容，含括精進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故本案應考量跨域部分層面，從高階文官的考訓用制度之改革分：1.精進高階文官多元考試方式：檢討高考一級考試辦理方式；2.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陞遷法改革：研議考績增列優等等次及公務人員陞遷法制實證研究，提供本案作跨域評量；3.精進簡任升官等訓練；保訓會與文官學院業加強控管，107年調訓比率已降至28.5%，確能強化其職能與效果；4.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爰以簡任升官等訓練應多強化與高階文官多元考試方式、考績陞遷改革與中長程發展計畫間之連結思維，亦即會與文官學院在規劃辦理簡任升官等訓練時，允宜一併考量上開跨部會相關政策動態，以及強化其措施等改進方案。以上意見提供保訓會及院會審酌。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施人事長能傑報告)

：近3年警察人員待遇調整情形。

謝委員秀能：1.有關人事總處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近3年警察人員待遇調整情形」，針對警勤加給與及工作獎勵金等辦理相關調整措施，亦即因應近來社會環境變遷，警察工作轉變極鉅，人事總處續辦直轄市警察勤務繁重加成；新增國道警察警勤加給加成支給；新增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得免經績效評估發給獎勵金；非法定環境因素加給改制為法定職務加給等。本席謹代表所有警察人員，首先表達感謝。另有以下說明及建議：(1)依報告第1頁

背景說明指出，警察人員每月法定給與相較於一般公務人員項目及薪資總額皆高出同職等公務人員約 8%至 24%，如加計超勤加班費最高達 66%，雖足見行政院對警察人員之待遇已優予考量。惟本席提醒：對於警察人員及公務人員間之待遇或其他津貼，實不宜相提並論，若要比較，則應與司法、調查人員、國安人員及特勤人員等從事特殊任務人員相比，但歸根究柢仍應避免類比，否則永無定論。總之，本席一方面特別感謝行政院對警察待遇之重視；另一方面建議人事總處，各種津貼難衡平比較，不宜貿然為之，若非相比不可，則應將全部相關人員納入考量，以免有誤導之虞。(2) 本日人事長報告及媒體報導「警消看病免掛號費 蔡：福利比照軍人」，本席亦代表警察人員特別表示感謝，惟本席認為警察、消防人員不眠不休，有時要面臨槍林彈雨（警察）、水深火熱（消防），犧牲奉獻；警察福利除應比照軍人外；另進一步也建議，警察之年金改革亦應最少比照軍人辦理。2. 又本席補充說明：「超勤加給」顧名思義，必須有超勤事實，才有加給，因而沒有超勤事實的警察人員根本無從支領，且各縣市財源狀況不一，尚不得一概而論，亦無法衡平比較。

施人事長能傑補充報告：對謝委員秀能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考試院組織法修法記者會籌辦情形。
- 2、本院 108 年度第 1 次資訊安全緊急應變暨災害復原演練辦理情形。

周委員萬來：立法委員對於本院組織法提出修正案，秘書長及院內同仁在該院委員會審查過程及嗣後研議相關意見，以及副院長在本院全院審查會凝聚全體委員共識，均付出相當心力，本席首先表示肯定與敬佩。就議會溝通實效而言，特建請秘書長及國會小組同仁務必將本院研提意見親

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及各黨團，必要時當面加以說明，使其充分瞭解，以尋求支持。

周委員玉山：李秘書長提到，今天稍後將在本會議室，舉行本院組織法修法記者會。誠如秘書長所引伍院長的話，立法院日前審查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對於我國的憲政體制及運作，可能產生重大的影響，造成憲法賦予本院的職掌難以有效推動。在這樣的氣氛下，本席想起韋伯強調的政務官三條件：熱情、眼力、責任倫理。基於責任倫理，在座的先進必然心情嚴肅，想到要為歷史負責，但也不要放棄「絕望中的奮鬥」，或有轉圜的餘地，畢竟事在人為。考試院是憲法位階的獨立機關，可謂非比尋常。獨立機關是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的合議制機關。因此，本院一如立法院，皆屬合議制，成就也都大於缺失。孔子對弟子叮嚀最多的話語，就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西方的哲學家也有類似的開示，可見中外咸同。陳茂雄先生因此建議，立法院比照考試院，砍到只剩13名委員。本席認為五院本應分工合作，共促國家的進步，這也必然是在座所有先進的願望。院長指出，超然獨立與合議制的考試院，是憲政的設計與傳統。行憲以來，本院都依憲法第87條的規定，由所屬部會研提草案，經由合議制的院會決議後，函請立法院審議。多年來的事實證明，這樣的運作不僅合憲，而且大致順暢，今後不可破壞，有待兩院繼續維護。他更表示，如果最後立法院強行通過有違憲疑慮的法律，破壞文官體制，損及人民權益，他將負完全責任。這樣的談話頗獲媒體重視，稍後的記者會必有提問，盼能圓滿收場。院長主張，考試院最主要的是合議制和決策權，立法委員不能限定考試委員的職掌，限定是違憲的。假如有人以修法之名，行修憲之實，就不只是法律的問題，而且是政治的問題。試問，本院的院會若無決策權，則形同癱

瘡，研究與建議權又有何意義？考試院是憲定機關，因此這是憲政議題，非同小可。鄙意以為，這個政府一再違憲，已達驚人的地步，輿論據此稱之「偽政府」。《忠實信徒》一書的作者賀佛爾判定，愈做不好一般事情的人，就愈膽大妄為。今天的臺灣，有人不同意此說嗎？本席受到何委員寄澎的影響，近年多讀一些蘇東坡。東坡眼中的君子，是守道、行義、修德的人，所以他推崇，守道而忘勢，行義而忘利，修德而忘名。用白話文來說，就是為了堅守正道，而不屈從權勢；為了踐行仁義，而不接受利誘；為了修養德行，而不追求名位。今天，本席在伍院長身上，看到這樣的節操，而為官場的君子太少，感到深沉的悲哀。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

- 1、考選行政：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陳委員皎眉：本席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跟其他委員一樣，都是盡心盡力做好每項工作，最重要的還是部同仁，真的做到零缺點，也謝謝命題委員、審題委員跟各位的參與及付出。4 點意見：1. 統計圖表 1 的格式不正確，主要為欄位標題(column name)的問題，第一試有 4 個欄位，第二試則有 7 個欄位，欄位數不一樣，無法用同一組標題涵蓋，目前寫法閱讀者不易理解表中數字所代表的意義為何。2. 有關性別統計：本項考試第一試均為選擇題，第二試

則均為申論題，本席分析發現，近 3 年第一試錄取率都是男性比女性高，約為 35%：31%左右，第二試因分 4 組，3 年計有 12 項比較，除了 1 項之外，其他 11 項都是女性考的比男性好，此與本席的預期相同，可能是女性字比較漂亮、寫的內容比較詳盡等。性別學者已開始進行題型與分數之關聯性研究，所以考試多以混合型題型施測有其道理；本項考試分二試，且均設有固定及格率，未來可進一步研究其對不同性別者之公平性。

3. 不同選試科目組結果比較：第二試雖然規定以各組全程到考 33%及格，但以本年度結果觀之，財稅法組及格率 22.77%最低，及格總分 496.5 分最低；而選試科目已經達及格標準，但專業科目未達 400 分的比例卻最高(這也是財稅組及格率最低之原因)；但第 8 頁說明，各選試科目平均分數，則以財稅法最高，非常有趣。這也是本席支持部採用兩個標準，既看專業科目，也看選試科目分數的理由。以專業科目分數判斷，本年度選考財稅法組應考人的程度似乎稍差，因此即使選試科目題目出得較容易，或給分較寬鬆，因此分數很高，也不能提高錄取率，足見部的作法正確。至於部長提及各組報名人數不一，卻同樣錄取 33%，或選試科目僅 100 分，專業科目高達 800 分，但選試科目卻關鍵地影響第二試及格標準，是否適當？未來均可進一步討論。

4. 第 9 頁提及除部分差異極端分數外，平行兩閱差分的影響並不大，以單一評閱可達與原及格標準相當程度之一致性。似乎指向無採行平行雙閱之必要，本人擔心此一說法不盡正確，由附件 4 統計兩位評分者的差異，差分絕對值平均數為 18.74，中位數為 16，全距(range)為 83，差異不可謂不大，因此平行雙閱有助改善 1 人閱卷之偏差；又第 2 頁指出，報考人數愈多，接近 33%及格標準的競爭人數愈多，些微的成績差距即可決定及格與否。因此，平行雙閱改善閱卷偏差的影響還是很大，不能輕易取消，請部慎重處理。

楊委員雅惠：感謝部報告，針對選試科目分成 4 組的結果，報告第 2 頁指出，因智財法組應考人較多，競爭程度較其他 3 組激烈。如果各組固定錄取率 33%，智財法組競爭程度比較高，財稅法組應考人比較少，競爭程度比較低。本席認為此一說法恐待商榷，競爭程度高低不應只看應考人人數，應以錄取率高低為主。107 年財稅法之報考人數最少，可能為該科目性質，或許該科目入門門檻較高，內容較繁複，反而較為競爭所致，其原因尚待探究。107 年智財法組應考人占報名總數之 39.4%，該組錄取人數占總錄取人數比率為 40.8%，已經合理。目前應考人比較多的組別，錄取者人數已經比較高，萬一再針對人多之組別視為競爭較高而給予比較高的錄取率，則有待商榷研議。另外，今年開始實施 400 分門檻，建議進行錄取人數差距等相關統計，以了解其影響情形。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提報監察院調查有關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兼任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相關適法性疑義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黃委員錦堂、黃委員婷婷、詹委員中原、周委員萬來、周委員玉山、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馮委員正民、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黃委員錦堂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函陳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秘書長工作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8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主 席 伍 錦 霖